

自带车出差申请单

申请部门： <u>项目管理部</u>	申请人员： <u>张峰</u>	联系电话： <u>15732213021</u>	申请时间： <u>2020</u> 年 <u>12</u> 月 <u>9</u> 日		
是否申请公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公车状态： <u> </u>	是否申请带物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私车信息：车型 <u>宝骏510</u>		排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6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8L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u>1.5L</u>			
申请事由： <u>到北京进行售后问题处理</u>					
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<u>张永成</u>		分管副总（签字）： <u>张晓军 12/9</u>			
出差日期	起-始 地点	起始里程	终止里程	核定里程	核定金额（元）
12月10日—月 日	<u>北京-赵县-公司</u>	4245	42563	106:	84.8元
月 日—月 日			/		
月 日—月 日			/		
月 日—月 日			/		
核定人员： <u>核定油费报销84.8元</u>		集团办公室（签字）： <u>郭亚杰</u>			

张峰 12.14

- 说明：1. 申请人员需填写：申请部门、申请人员、联系电话、申请时间、是否申请携带物品、私车类型、排量、申请事由，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后，找分管副总签批。
2. 出差期间，自带车申请人需将出差日期、起-始 地点、起始里程、终止里程填制完成。出差期间如遇变更或增加地点的，需单独注明变更地点及起始里程。
3. 集团办公室负责核定：是否申请公车、公车状态、核定里程、核定金额。





成品油

北京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



发票代码:011001900411

发票号码:99472773

开票日期:2020年12月10日

校验码:76228 26492 04851 81177

机器编号:661711759177

购买方	名称: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			密 码 区	-/-5+6080--80655012<>>23835		
	纳税人识别号:91110114801184540U					*86<<-/<4*>6639-53-18*/-402		
	地址、电话:					68+8+91--7>4</-5065/112+-/1		
	开户行及账号:					283/9+4><-5>4*-6<68+5--71/+		
	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	税额
	*汽油*92号京标()车用汽油	92号	升	39.14	5.087379	199.12	13%	25.88
	合 计					¥199.12		¥25.88
价税合计(大写)		⊗ 贰佰贰拾伍圆整			(小写)¥225.00			
销售方	名称: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				备 注			
	纳税人识别号:911100008011253056							
	地址、电话: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6号楼 67006731							
	开户行及账号:中行使馆区支行 318156009857							

收款人:翟晓华

复核:于伟楠

开票人:翟晓华

销售方:(章) 发票专用章